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90號

上訴人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章

被上訴人 揚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揚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上訴人聲明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4,0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7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，表明：

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上訴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劉燕媚